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震羿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5463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震羿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愷他命參包（合計驗餘純質淨重柒點參伍肆貳公克，含包裝袋參只）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吳震羿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持有毒品之數量、期間，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扣案之愷他命3 包（合計驗餘純質淨重7.3542公克），屬查獲之第三級毒品，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予以沒收。又用以包覆前開毒品之外包裝袋3 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宣告沒收。至於鑑驗耗損部分，既已驗畢用罄滅失，爰不另諭知沒收。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1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粘 建 豐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54633號

26 被 告 吳震羿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01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5 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吳震羿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
08 民國113年10月3日某時許，在新北市蘆洲區好樂迪KTV內，
09 向不詳之人以新臺幣7000元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批。嗣
10 於113年10月6日22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
11 0號前，另案通緝為警逮捕並附帶搜索後，扣得愷他命3包
12 (經鑑驗純質淨重7.3542公克)。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吳震羿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16 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
17 年11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AC65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AC658-Q
18 號毒品純度鑑定書等存卷可參，扣案之愷他命3小包可資佐
19 證。綜上，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
20 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
22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鑑驗剩餘之愷他
23 命3包(驗餘淨重9.3655公克)為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
24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 日

29 檢 察 官 王 宗 雄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